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120 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论 文】

- 中国的民族问题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 马 戎
- “累赘”还是隐患？——评估中国族群问题的危机度 孙 雁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中国的民族问题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¹

马 戎

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人口由 56 个民族组成，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并在行政体制上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的第六节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第 112 条-122 条），对机关设置和职能做出具体规定。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处理国内民族问题方面的基本框架与思路。但是如何才能的现实社会中落实宪法原则以及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其基础就是对“民族”定义的统一理解和在全体国民中开展“民族识别”工作，这项工作完成了，明确了中国有多少个“民族”，每个中国公民各自属于什么“民族”，谁属于哪一个“少数民族”，这才能谈得上如何进一步确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谈得上“自治机关的建立”，才能确定中国公民当中“谁有资格享受”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各项优惠政策中的哪一种具体“待遇”。

自 20 世纪 50 年代政府组织开展“民族识别”工作以来，一些当时进行“识别”工作时留下的调查资料已经整理出版，也有一些当事人对这一工作出版了综述文章或回忆录，这些已成为今人理解和研究当年“民族识别”工作的宝贵史料。但是有一个最基础性的问题，在这些出版物中很少涉及，这就是如何在与国家的关系上来理解“民族”的基本定义和实际应用。我们应当把抗日战争时期已经得到加强的“中华民族”这个现代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作为“民族”单元？还是参照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和苏联“民族识别”的做法，把中国内部具有不同血缘、文化和生活习俗传统的汉、满、蒙、回、藏等群体作为“民族”单元？由于列宁和斯大林对这个基本问题已有定论，所以中国学者对于这个基础性的理论问题，长期以来鲜有涉及。

建国 60 多年，以“民族识别”工作奠定的 56 个民族的国体框架也在社会实践中走过了 60 多个年头。以各地区的社会实践来返观、反思这一框架的运行效果，反思当年这一工作的合理性和必然性，结合苏联、南斯拉夫解体后人们对其原有“民族”定义和制度运行效果的反思，应当是一件中国学术界不能回避的学术研究和政策讨论的工作。今天，我们迫切需要对 20 世纪 50 年代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进行历史回溯，讨论苏联民族理论和相关制度对新中国理论和制度建设的影响，对当时“民族识别”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反思，并通过具体事例讨论在“识别”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分析在识别结果中是否存在一定的偶然性和任意性。同时，我们也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在“民族识别”完成之后，每个国民“民族身份”的确定和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建制是否在不断强化各群体的“民族意识”，推动它们从传统社会中的“部族”转变为现代政治意义上的“民族”？是否有些“民族”在被识别后出现了对自己民族的历史和“传统文化”进行重新构建的现象？以及今天我们是否有必要从“民族国家建构”和“公民国家建构”这些基本理论视角对这一过程及其后来的发展趋势进行讨论？

毫无疑问，50 年代由政府主导的对“56 个民族”的民族建构对新中国 60 年来的族群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深远影响。相信对于以上问题的思考和讨论，将有助于读者从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层面来理解中国的民族体制，以及当前在西藏、新疆等地区出现的民族问题。

¹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12 年第 3 期。

一、中国民族问题面临的四方面难题

要真正理解中国近百年在“民族”这一概念的理解和处理民族关系上出现的各种问题，我们需要思考这些问题出现的历史背景。当今中国社会存在的民族问题，可以说是世界上最为复杂和最为困难的研究领域。其之所以复杂和困难，是由于多重因素造成的。

首先，中国自秦朝统一中原以来经历了几千年的朝代更替和疆域变迁，所管辖的版图内包含了居住在不同地理环境、具有不同历史记忆和群体想象、使用不同语言文字、信仰不同宗教、保持不同生活习俗的许多群体。这些群体散布的地域，从政治经济文化的核心区域一直到管理松散的边缘地带，从朝廷任命官员直接治理的核心区的行省州县逐渐过渡到册封当地世袭部落首领的土司辖地，形成了多重的“同心圆”治理模式。历朝历代的中央政权，根据各地不同部落、群体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特点，采取了多样化的行政管理制度，甚至可以说是“一地一制，一族一策”。如在西南地区，《宋史》《列传·蛮夷一》称“西南诸蛮夷，……树其酋长，使自镇抚，始终蛮夷遇之，斯计之得也”（《宋史》第40册，第14171页）。《元史》《列传》描述“外夷”的有三篇。《明史》《列传》中详细叙述了各地“土司”（湖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和“西域”各卫所的历史沿革。清朝长期对辖下的不同地区采取“多元式天下”的管理体制，如西南山区的土司、蒙古部落的王爷、新疆绿洲的伯克、西藏的噶厦等等，这些各不相同的行政体制阻碍了各部落、族群的跨地域迁移和相互间的政治、经济、文化整合（王柯，2001：278-280）。虽然这些管理设置都是从朝廷的需要出发，为国家的目的服务的，并没有多少直接为当地人利益服务的动机，与现代政府有本质的差异，但是，由于中央政府的介入制约了当地各种群体之间的权力角逐，为地方带来安宁，也促进了边疆地区与内地、边疆地区之间的某些交流，客观上对地方各族长期稳定的关系模式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中国的这种多元化的行政管辖体制与中世纪欧洲等地区的封建领地体制很不相同，本身就给我们理解近代中国的民族格局增加了很大的难度。研究对象的悠久历史和复杂多元的内在结构，是我们思考和研究中国民族问题时面对的第一个难题。

第二，作为人类社会历史上的几大古代文明之一，中国曾经在其所在地区（欧亚大陆东部）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长期居于领先地位，形成了一个向周边文化扩散和具有独特认同意识（华夷之辨）的文明体系。它的文化主脉绵延持续了几千年之久，直至19世纪中叶才遇到外来文明的真正挑战。其间虽历经了多次改朝换代，皇帝的族属和年号也多次更换，但各朝各代都自认为是“中华文明”的继承人，是区域“大统”的维护者和“天朝”的统治者。香港中文大学的金耀基教授称其为“是一个以文化而非种族为华夷区别的独立发展的政治文化体，有的称之为‘文明体国家’（civilizational state），它有一独特的文明秩序”（金耀基，1999：614）。印度裔美国学者杜赞奇教授在肯定中国传统族群观念的实质是“中国文化主义”的同时，指出中国还存在另一个“民族主义”族群观，即当外部蛮夷真正威胁到中华文明主脉的生存时，中原的汉人群体就会放弃“天下帝国的发散型的观念，而代之以界限分明的汉族与国家的观念”，他称之为中国民族观的“复线结构”（杜赞奇，2003：47）。我把这一传统的主脉概括为族群观念、华夷之辨的“文化化”模式（马戎，2004）。在这样一个具有独特的群体观念、政治认同体系和几千年发展惯性的国家，无论是来自欧洲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政治产物即“民族国家”（nation state），还是工业化进程中另一个政治产物即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国际主义”，以及来自反殖民主义的“东方主义”的政治文化概念，都很难与中国这个东亚独特的文明体系相衔接，当这些外来观念的定义和分析逻辑被应用来分析中国的“民族”问题时，都不是合适的概念和理论工具。

自鸦片战争以后的150多年里，这些外来的“民族”理论和政治认同体系伴随着洋枪洋炮也先后被引入中国，并成为中国学者们很愿意学习吸收的、甚至非常时髦的“现代知识”。但是这些外来的“民族”理论和政治认同体系毕竟来自不同的文明传统、不同的社会条件和政治背景，彼此之间相互冲突，这也使得近代中国的民族研究者接受了不同的学科知识体系，没有完全统一

的理论基础，甚至内部的对话也十分困难。20 世纪初中国学者们曾使用“民族”、“国族”、“大民族主义和小民族主义”（梁启超）、“五族共和”、“宗支”、“宗族”等概念，近年来又提出“族群”等名词，在它们的定义和应用对象方面争论不已。一百多年来，中国学者们始终在如何理解和应用这些外来概念的讨论中挣扎和苦思。

今天，我们很显然已经不可能改回去继续用传统的“旗人”、“回回”、“汉人”等词汇而避免用“民族”的概念，这不仅仅因为外来的“民族”、“民族主义”等概念已经在中国流行超过百年，而且来自西方的政治、学术话语体系是我们今天的学术活动与国际交流所不可回避的。但是，我们今天既然需要继续使用“民族”这个概念，又用它来表示具体群体，我们怎么可以不把这个核心概念的定义和内涵搞清楚呢？由于这个外来的词汇与中国传统认同体系之间很明显地存在一个相互“不兼容”的问题，所以我们只能从当下已经使用的术语语境出发，参考西方话语体系中的相关定义，以“向前看”的态度来进一步明确与调整我们用语的定义。

没有大家公认的、适用的核心概念和理论工具，是中国民族研究面对各种困境的第二个难题。

第三，自鸦片战争以后的 150 多年里，不仅仅这些外来的“民族”理论和政治认同体系先后被引进到中国，与此同时，外国军队对中国发动的多次强盗式的侵略战争就已经深刻地改变了中国的领土范围，通过不平等条约等手段，列强先后强迫中国割让了三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在许多城市划定了各国“租界”，使中国沦为一个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新划定的这些“国界线”打乱了历史上形成的族群、部落原有的政治互动模式和归属关系，导致许多具有内部认同的群体被分割在“国界”的两边。

帝国主义列强为了进一步分裂和瓜分中国，通过各个不平等条约向中国各地派遣驻军、外交官、商人、传教士、探险家、考古学家和人类学者。这些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的“先遣队们”深入到中国的各个角落，不仅像强盗一样疯狂盗窃中国的历史文物（如敦煌）、矿藏和资源，同时也深谋远虑地向居住在中国境内但与中原群体在祖先血缘、历史记忆、语言、宗教、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各部落和族群灌输它们是“独立民族”的观念，所谓“满洲民族”、“蒙古民族”、“藏民族”、“汉民族”这些概念，都是西方人首先采用并介绍进中国的，而且十分恶毒地把“汉族”称作“Chinese”，把它与“Manchurian”、“Tibetan”、“Mongolian”并列，表示“Manchurian”、“Tibetan”、“Mongolian”不是“Chinese”（中国人或中华民族成员）¹。同时，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供应武器、培训民族精英（吸引留学生）、提供资金和外交支持等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当时的中国中央政府（清廷和中华民国）对这些地区的行政管辖和主权行使，千方百计鼓动“汉族”中狭隘的民族主义激进分子去“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以图彻底肢解处于风雨飘摇中的清朝。帝国主义列强的干预打乱并改变了中国这个“天下帝国”原有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秩序。

由于不同地区（蒙古、西藏、新疆、云南、东北等）在历史上与中央政权保持的关系存在一定差异（“多元式天下”），它们受帝国主义势力影响和干预的程度各不相同，这些群体的上层集团和青年精英在中央政权和外部势力的多重影响下开始分化并走上不同的发展轨道。同时在这些帝国主义势力之间还存在着争取少数民族精英的激烈竞争（如沙俄和英国对十三世达赖的竞相争取），各国都在努力培养自己的“代理人”，这就使得中国各地区的“民族”状况和“民族”关系处于异常复杂的状态和急剧变化之中。外来势力的多头干预和各地区认同意识和行政交往的动态演变，更为我们理解百年来中国民族关系的进程增加了新的难度。

第四，自鸦片战争之后的一百多年里，中国在外部的帝国主义多次强力的冲击下所经历的历史进程，基本上是从一个多元的传统中央专制集权国家（有人称之为东方式帝国）向一个现代共和制的强调国民同一性的民族国家的方向演进。这一百多年又可以大致划分为目标完全不同的两个

¹ 顾颉刚先生指出：“试看清朝末年英藏直接交涉的公文，他们对于西藏直称以‘国’，于达赖喇嘛呈国书，一则此‘全藏国家’。再则曰‘西藏国家’，三则曰‘英国与藏国’，可见他们早不把西藏算作中国的一部分了（见北平研究院编辑之《清代西藏史料业刊》，商务印书馆出版）”（顾颉刚，1939b）。

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跨越清朝和中华民国），第二个时期是1949年至今日的人民共和国时期。

在第一个历史时期，从无知迷茫到逐步进行学习和探索，中国知识精英们基本上是以欧美列强（共和宪政）为国家构建的榜样，甲午战争后，学习的榜样中又增加了一个日本（变法维新）。目标就是以欧美为榜样建立一个现代“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知识精英们对于未来中国这个“民族国家”中的“中华民族”如何定义，应该包括哪些群体，一度出现尖锐的分歧。这一分歧其实自明朝被清朝取代时即已经开始，在雍正写《大义觉迷录》时达到一个高潮，在清末“保皇党”和“革命党”的争论中再次达到顶点。前者认为应以文化传统来辨别“华夷”，所以满清朝廷和清朝统治下的各族都属于“中华民族”，后者则从血统、“种族”出发，坚持“驱除鞑虏”，在清朝的22个行省中只要18个省（排除东北3省和新疆），“‘中华’甚至被他们改造成了‘汉族’这样一个狭义的民族概念。革命派对‘中华’的解释，最终目的是为了建设起一个‘中华=中国=汉族’的公式”（王柯，2001：193）。这一分歧随着辛亥革命而告一终结，随后以“五族共和”和“中国=中华民族”的理念先后被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党政府作为国家构建的总体目标。在1931-1945年的抗日战争中，“中华民族是一个、各族都是中华民族成员”的意识在全国进一步得到普及（顾颉刚，1939a）。

在第二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建党后即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方面接受了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在革命策略上决定“走俄国人的路”，同时也接受了斯大林民族理论（“民族”定义）和民族关系的制度与政策，中国被定义为一个“多民族国家”。1949年共产党夺取全国政权后，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参照苏联建国模式，为了贯彻民族平等和实现民族解放，开展“民族识别”、实行民族身份制度和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三项必须推动的基本制度建设。这是与前一个历史时期的目标方向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种国家构建思路。

但是，参加20世纪50年代“民族识别”的专家学者们（如费孝通、林耀华等）绝大多数都是在西方国家或民国时期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里接受教育的，在实际的“识别”操作中必然受到西方人类学、语言学等学科理论和知识体系的影响，加上我国许多地区存在群体居住混杂、族际通婚和异地迁移的现象，这使得许多群体的“身份认同”是多元化和边界不清的，要把民众传统的部落、家支、氏族的概念去和斯大林的“民族”概念¹衔接起来，必然会出现被“识别”客体的观念混乱和进行识别的主体在结论中的武断（马戎，2001：125-126）。全国西南、西北、东北、华南等各地区居住的群体在“民族”格局上由历史形成的多样性，派到各地开展“识别”工作的专家们自身知识和思维判断的偶然性，都会对当年的“民族识别”工作的结果带来影响。

在以上这两个历史时期里，理解和处理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是完全不同的，前一个时期依据的是西方的“民族”（nation）和“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后一个时期依据的是共产主义国际主义（Communist internationalism）、斯大林的“民族”（nationality）和“多民族国家”（multi-national state）。尽管这是两个在表面上截然独立、互不相通的概念体系和政治制度，但是无论是作为“识别”和研究对象的中国各群体，作为政策制定者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还是民族研究者的学者队伍自身，都是在晚清和民国的中国社会环境中出生和成长起来的，这些“历史遗毒”必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的干部、学者、少数民族首领和民众。这种表里矛盾、内外冲突的概念和实践，自然也就使我们理解和分析中国自1949年以来的民族关系更加困难。况且，新理论、新制度、新政策在基层的实践中绝不仅仅是被人们被动地接受，在其推行中如果体现出一种新的利益格局时，那么年轻一代不但会接受这些新理论、新制度、新政策，而且会成为它们的捍卫者，甚至还会积极主动地去扩展这些制度和政策的涵盖面，提高它们的层级，以争取本群体和自身的最大利益，这在苏联解体前的民族博弈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¹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1913：294）。

致（卢露，2010）。

以上这四个方面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中国民族演变历程和民族关系的复杂局面，以及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中的不同取向。以“民族单元”建立“多民族联邦制”国家体制的苏联和南斯拉夫已经在20年前解体，中国一些地区在近10年来也出现了民族关系紧张迹象，当此之时，作为对国家、对人民负责任的中国学者，有必要超越第二个历史时期的意识形态局限，站得更高一些，看得更远一些，从鸦片战争以来150多年里中国人为了“民族构建”所走过的曲折历程中总结出一些更深刻的道理，应当重新思考“中华民族”和“民族”的定义，应当重新思考中国今后“民族构建”（nation building）的目标与方向。

二、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是我们剖析中国民族问题的切入点

为了更好地了解过去，以便更清醒地思考未来，对于这一百多年的中国民族演变过程的不同历史时期，都需要认真深入地重新加以研究。而作为中国“民族构建”第二个历史时期的关键起点，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无疑是一个需要仔细加以重新审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在“民族识别”工作的识别对象、调查工作者、上级指导部门这几个群体身上汇集了我们上面所分析的中国民族问题演变的四个方面的难题。

直至50年代，全国各地的行政体制仍然是“多元化”的，王爺、土司、头人、山官、部落首领等以各自不同的制度和办法管辖着少数民族聚居区。各地区彼此之间的差异极大，按照当时流行的“社会发展阶段进化论”的概念，有些群体被认作依然停留在“原始公社”阶段。被识别的少数群体在近代的演变历程也是多元和曲折的，如东部地区的回族和满族大多直接参与到了沿海地区的社会发展进程，在思想观念和现代经济活动的参与方面与汉族大致同步，而西部的藏族仍保留在“政教合一”的传统体制下，从东部到西部，中间还存在着多级“过渡区域”。在少数民族民众中保持的是传统的部落、家支、氏族认同，但是外出见过一些世面的部分少数民族精英人物已开始接触到帝国主义宣扬和灌输的现代“民族”意识。又如西南一些少数民族（如景颇族）的文字是由西方传教士创制，在许多方面受到西方社会的影响。

以上各种情形所造成的影响总体归纳起来包括：（1）在被“识别”的少数群体大多数民众中流行的是传统群体认同意识，许多群体成员把“部落”认同凌驾于汉人“土改”工作队介绍的“阶级”认同之上；（2）被“识别”群体中的少数民族精英已出现分化，部分保持对中央的传统效忠和辖区自治的观念，部分精英受到西方“民族”观念的影响而开始探讨“独立”的可能¹；（3）进行“识别”的专家学者们在学术上主要是在第一个历史时期接收的西方人类学、语言学训练，在“识别”过程中自觉不自觉地仍在运用人类学、语言学的知识，同时他们在政治上接受共产党领导，努力领会在第二个历史时期居于“经典”地位的斯大林“民族”定义；（4）领导“识别”工作的政府官员和民族工作部门则坚持以斯大林为代表的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积极参照苏联模式来设计和构建中国的“民族”框架和相应制度。所有这些历史因素、不同的学术传统和不同的政治导向统统“聚焦”在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实践中。正是由于在不同地区出现的各方面之间的不同组合和相互博弈，导致了各地区“民族识别”工作的最终结果。

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奠定了今天中华民族56个族群的大框架，今天凡是涉及到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的各项政策，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都是在这个框架下实施的。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根据在社会调查中发现的客观现象和现实问题来对这个框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进行思考。为了开展21世纪的中国民族问题研究，我们必须解放思

¹ 西方民族主义理论的核心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民族主义认为……最佳的政治安排的获得是当每一个民族形成了独立的国家的时候”（凯杜里，2002：7-8，52）。这与列宁提倡的“民族自决权”在基本精神上是一致的。一战后美国总统威尔逊为削弱英法等盟国，也提倡殖民地的“民族自决权”。

想，以客观和科学的态度来重新认识、理解和分析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正如上面所分析的，“民族识别”工作作为两个历史时期之间的转折点，汇集了当时与“民族”问题相关的所有社会矛盾和观念冲突。因此，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再认识，理应成为今后中国族群问题研究的一个重要专题。

有许多涉及到当年“民族识别”工作的具体问题在今天仍然对我们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在当时开展识别工作时，各调查组成员们如何认识和理解“民族”的基本定义？不同地区的各个“民族”当时都是根据哪些具体的标准进行识别的？在进行识别时，参考的是些什么证据？在政府进行识别之前，当地的各族民众和知识分子头脑中的“身份认同体系”究竟是怎样的？当时人们怎样称呼自己，又如何称呼其他群体的成员？在开展“识别”和最终判定时，调查组和学者们之间是否出现过不同意见？这些争论又是如何讨论和裁决的？哪些因素对于一些具体“民族”的识别和判定起了关键作用？苏联专家在什么程度上介入和参与了这一工作？政府的行政领导对识别工作进程和最后的“民族”判定是否也发挥了一定作用？对于这些问题的探索，对于我们理解第一历史时期的遗产、第二历史时期转型的支点以及近 60 年来的民族构建的演变，无疑会有极大的启迪。

三、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开展“民族识别”的社会环境与政策背景

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是中国民族关系发展史上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正是当年的“民族识别”工作使我国建立起了一个“民族身份”与族群关系的整体性框架，并把它制度化。当时政府决定开展这样一项工作¹，可能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一些边疆地区的族群情况比较复杂，如我国西南的滇贵川桂地区，过去对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各族群缺乏长期、科学、系统和深入的调查研究，了解并“识别”他们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对他们现时社会组织发展形态的认识，同时这也是使他们逐步整合进入中国现代社会的一个基础条件。

二是 1949 年以后，我国参照前苏联的做法逐步开始实行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并以此为基础贯彻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在个人户口登记和身份记录中，每个居民必须明确地申报、填写自己正式的“民族成分”，不能含混。填报后未经政府批准，不能改变原报的“民族成分”。在这种政策环境下，如果对现有的各个族群不进行详细的识别确认，就无法进一步明确每个人的具体族群成分，政府关于民族平等的原则和对少数民族的各项优惠政策也就无法具体落实²。

据 1953 年人口普查登记，当时上报的“民族”共有 400 多个，仅云南一省就申报了 260 多个，如果不进行甄别，各项政策在基层无法具体落实（陈克进，1999：167）。

1978 年，费孝通教授在全国政协会议上有一个发言，题目就叫“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他介绍了 50 年代初期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的社会形势，分析了需要加以识别的 8 种情形，并且举例说明当年识别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特别介绍了他本人及其他学者如何根据具体国情在实际过程中灵活运用经典著作提出的各项识别标准（费孝通，1981：2-6）³。

1995 年出版的《中国民族识别》一书，系统介绍了 50 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具体过程，指出

¹ 在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当中，最后一个得到正式确认的民族是基诺族（1979 年），基诺族在 1982 年仅有 11,962 人，2010 年为 23,143 人。

² 实际上，真正实行各族群一律平等的国家，完全没有必要进行族群身份的确认与登记，因为所有族群的成员都可以享受宪法保障的所有公民权利。只有实行族群不平等政策的国家，才需要对各族群的成员进行正式的识别与登记，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根据个人的族群身份来具体实施有关政策。当然，在前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平等政策的内容是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而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正式区分华人族群，是为了对之实行歧视政策。

³ 关于民族识别工作，参见江平、黄铸主编《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1994：43-47）。

“进行民族识别的依据标准主要是民族特征和民族意愿”。在对于“民族特征”的讨论中，介绍了当时对于民族特征内涵的各种歧见、对民族名称历史来源的调查以及“结合中国民族的实际，灵活运用（斯大林）现代民族四个特征”这三个方面的工作。该书在对于“民族意愿”的讨论中，强调了“在尊重民族意愿的前提下，使民族意愿与客观实际相互统一，使民族意愿准确地反映民族特征的科学依据”（黄光学、施联朱，1995：146）。面对大大小小居住在不同地区、情况各异的不同群体，当时的实际情况肯定是非常复杂的，而这些抽象的原则在各地具体识别工作中去如何实际运用，也一定十分困难，其“识别工作”所得到的结果必然也是多种多样的。“文化大革命”后推行“拨乱反正”，自80年代以来，部分中国民族学者开始对“民族识别”工作进行回溯和反思（费孝通，1981，黄淑娉，1989，陈连开，1999）。

从曾经参与“民族识别”工作的老一代人回忆录和他们留下的著作来看，当年的“民族识别”工作有四个特点：第一，当年在收集各类材料以判定群体差别是否可以定义为“民族差别”时，主要的资料是历史、语言文字、服饰习俗等基本上属于文化层面的内容；第二，行政区划和管辖边界等政治层面的内容并不是当时的重点；第三，由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各群体之间的体质差异并不明显，所以体质差别没有成为识别工作的主要内容；第四，在“识别”过程中，对于当地群众的愿望给予特别的重视。所以，在斯大林关于“民族”定义的四条标准中，“共同语言”、“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这两条主要表现文化层面共性的标准受到了特别的重视。“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地域”这两条在一些“民族”（如回族、满族等）的识别中是相对淡化的，“共同地域”在应用中实际被解读为“传统居住地”。但即使是这两条，在中国“民族识别”中的运用也不具有很强的政治色彩。在当时，除了西藏一度具有自己的地区行政机构之外，中国的各个“民族”并不是政治色彩很强、具有清晰的“领土”和人口边界的群体。所以回顾当年的“民族识别”工作，应当说主要关注点是文化差异和自我认定，而不是政治因素和体质因素。而当年一些群体申报希望成为独立的“民族”，强调的主要是自己群体的文化特点和历史传统，目的是希望在各方面得到政府更多的重视，并不是强调自己是具有特殊政治利益和拥有政治独立性（如“民族自决权”）的群体。这一点是我们绝对不应忘记的。

如果当年把识别出来的“民族”主要当作文化群体来看待，按照西方“族群”概念的指导思路走下去，而不是走到苏联模式的“民族”制度化和“政治化”的方向上，那么今天中国的族群关系问题将会是完全另外一种局面。

四、在中国开展“民族识别”工作时面临的问题 以及“识别”中可能存在的偶然性与主观性

进入21世纪，再来回顾六十多年里走过的这一段历史，如何重新看待我国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任何事物的发生，都有它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建国初期，倡导民族平等，关心爱护少数民族的发展和权益，这无疑是一件好事。由于各民族在旧社会曾经长期经受国民党统治制度的压迫和当地占统治地位民族的压迫，新中国成立后有一种获得解放的感觉，过去积压的情绪也有了公开表达的机会，这些群体提出要求登记为独立的族名，要求建立自己的区域自治机构，应当说这是争取平等的重要手段。在1953年，汇总登记下来的自报民族名称约有400多个。“在这个民族名单上有许多是某些民族居住区的地名，有许多是某些民族内部分支的名称，有许多是同一民族的自称和他称，还有许多是不同的汉语译名”（费孝通，1988：158）。过去在辛亥革命时期提出的（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说中国只有5个民族，无疑不符合实际情况，但要说存在400多个民族，也无法简单地予以承认或否认。由于不知道各地提出的申报理由和根据是否充足，所以由政府组织专家学者开展“民族识别”工作，是势在必行。由于在“民族识别”工作中强调民族平等，特别强调尊重当地群众的自我意愿，在这种情势

和氛围下，有些原本不必区分开的群体，很可能就此分成了独立的“民族”。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各少数民族处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的是封建农奴制，有的是奴隶制，有的甚至还保有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马寅：1981：3），我们不去讨论这些概念术语的表述是否恰当，但至少这句话可以表明各族群在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发展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距。在 20 世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仍然很低的族群往往居住在偏远山区或高寒地区，与其他族群很少交往，与外部世界相对隔绝，这些群体“特征”明显，人口规模也很小。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族群，往往居住在平原和交通发达地区，与其他族群之间交往很多，并在这种交往中相互通婚融合，使得人口规模不断扩大。以上这两类或几类不同族群，实际上是处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把它们统统放到一个框架里、使用相同的标准来进行“民族识别”，虽然从行政管理上只能这样操作，但从学术角度看是不科学的。其结果就是“识别”出了一个有六亿多人口的汉族和十几个人口不到万人的“民族”¹。从我国当年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的实践来看，在“民族识别”工作中使用的一些概念和标准，应当说与我国当时社会发展和各个族群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距离。

由于族群边界的演变是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在这个演变过程中，自然会出现一些边界“模糊地带”。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完成之后，还存在不少遗留问题，仍然有一些群体希望政府承认他们为独立的“民族”，其中一些在人口普查中被统计为“未识别人口”。费孝通教授在列举了若干案例后指出，“民族识别上的余留问题，大多是些‘分而未化，融而未合’的疑难问题”（费孝通，1988：186）。“分而未化，融而未合”这八个字，非常生动地说明了我国族群演变的动态过程。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识别中的族属认定，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我们从以下有关调查报告中，可以看出在一些地区民众族属的具体认定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的偶然性和主观程度：

解放前广西乐尧山区的“陇人”，自己是不知道是什么族，部分群众认为是汉族，个别群众也有说是瑶族，有人认为是山地壮族之一支，一般都自称是“陇人”。解放后，政府工作人员认为“陇人”生活苦，又居住在山区，可能是瑶族。1952 年平果县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便以瑶族名义通知乐尧山区派代表参加，虽未正式承认其为瑶族，但瑶族之名便叫出来了。

据 1953 年 7 月桂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工作队实地调查的材料：

“有很多人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民族，如参加桂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大会代表潘德茂说：我去参加开会是以瑶族身份为代表，……其瑶族的根据，我也不懂，以后我做代表回去，也跟着宣传是瑶族。因此，乐尧山区群众说自己是瑶族是由此而来的。这次到县参加学习的积极分子也说：我们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族，政府给我们定什么民族，我们就定什么民族”。

“这次调查，潘德茂代表参加了我们的工作，他最初表示叫瑶族没有什么根据，叫壮族也可以。但后来又表示群众要求承认瑶族，迫切希望建立瑶族自治区。

现在综合平果县民政科负责同志和二区区委、区长的报告以及我们实地调查了解，乐尧山区乡干部和积极分子迫切要求承认为瑶族，一般农民群众则无所谓，但也希望做瑶族，不过没那么迫切，老年人和部分群众认为叫什么族都可以。

要求承认瑶族的主要是从两点出发：一、是从经济观点出发，认为居住山区，生活苦，

¹ 如赫哲族 1964 年仅有 718 人（国家民委经济司，1991：42）。

不是瑶族是什么？只有承认瑶族，才能得到政府的特别照顾。……二、是从政治要求出发，认为承认瑶族，可以区域自治，自己当家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1987：216-217）。

从这个具体而生动的事例可以看出，20世纪50年代在各个地区的民族识别工作中确实存在着偶然性和民族科学定义之外的其他因素（经济利益、政治权利）的实际考虑。

在全体国民的身份中正式地明确每个人的“民族成分”而且使之固定化，做出这种制度性安排的理论基础是为了表现并贯彻“民族平等”政策，避免少数民族成员由于担心受到歧视而不敢表明自己的族别，而实际操作方面的考虑是为了落实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各项优惠政策，因为不明确人们的“民族成分”就确定不了落实政策的具体对象。但是必须指出，这种制度性安排无疑会唤醒以及强化人们的“民族意识”，这种把各族群成员相互清晰地区别开来的做法，显然不利于族群之间的交往与融合。在苏联，“30年代以来所实行的注明持有人民族类别的内部护照制度对一体化（即民族融合）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因为，用苏联一些学者的话讲，这构成了一种‘法律的心理障碍’”（康奎斯特，1993：59）。中国政府大概是学习了前苏联的相关制度，因为在其他国家很少发现类似严格的“民族成分”身份制¹。仔细了解和认真总结苏联时期在“民族身份”制度化方面的经验与教训，调查与分析在我国实行这一制度后人们族群意识的实际演变情况，是中国族群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专题。

我们都承认，在这个世界的人群之间存在各种不同程度的客观差异（在体质、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社会组织形式等方面），我们可以把这些差异看作是一个多维度（每个方面作为一个维度）的“连续统”（continuum），每个维度从一端的无差异到另一端的巨大差异，中间存在着无数的过渡阶段，差异的“量变”逐渐累积而出现“质变”。当我们在对这些人群用“族群”、“民族”概念在这条“连续统”上进行划界时，多少有点像是在这条“连续统”上寻找和确定“质变”的点。而不论是历史上自然的形成过程或是今天政府、学者开展的“识别”工作，都不可避免地带有为的、主观的成分，也必然会受到当时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这在中国20世纪50年代由政府组织的“民族识别”工作中表现得十分明显。今天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岛屿各族群的划分，也受到当时殖民主义政府政策及西方人类学者观念的影响。所以，人为确定的族群界限与真实的“质变”点很可能不相吻合甚至有一定距离。造成这种情况的第一个因素是人的认识与客观事物之间总会有距离，只能认识到“相对真理”；第二个因素是政治因素的考虑有时会干扰科学论断的应用；第三个因素是客观事物自身也在不断变化之中，其“质变”内涵和在“连续统”上的位置在不断变化。所以人们的认识既难以统一，也难免滞后。

民族问题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到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并且又深入地渗透到人们的感情之中，而感情有时会胜过人的理性，所以民族问题是中国社会调整与发展进程其中的一个必须认真研究、妥善处理的大问题。民族与族群理论，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工作有着指导性的意义，对于一些抽象概念的研究必须联系国情和社会具体情况来开展。而对于经典著作中的观点和论断，不仅要知其然，更需要知其所以然。我们在族群研究工作中需要借鉴西方国家处理种族、族群问题的经验教训，但是由于我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长期受到苏联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影响，当前更重要的是注意吸取东欧国家和前苏联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与教训。

五、“民族识别”工作的口述史研究

50年代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的许多调查报告（《五种丛书》）已经整理并正式出版，其中反映了当时各地调查组获得的许多第一手宝贵的基础资料和信息。这些调查活动和调查报告都是在当

¹ 在希特勒统治下的纳粹德国，曾经强迫所有的犹太人到当地政府进行登记，由于犹太人在体质上难以区分，纳粹政府甚至强迫所有犹太人在衣服上佩带作为犹太人标志的黄色六角星以示区别。

时的政治氛围和民族理论指导下开展和写作的，记录下来的信息有可能经历了某种筛选、编辑和审查过程。毫无疑问，这些调查报告和其他学者出版的有关“民族识别”的研究成果都是我们认识当年“民族识别”工作的主要参考资料，但是，如果乘着有些“民族识别”工作亲历者依然在世的机会，抓紧开展一些口述史的调查工作，可能是非常紧迫和极有价值的。因此，自2000年来，我就在思考如何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群体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的口述史调查。但是这项工作的难度非常大，如何选择难度适当的对象群体，研究者的知识积累和调查经验，都是开展这项口述史研究不可缺少的保障。

在这样的认识框架中确定的第一个项目是保安族民族识别的口述史研究，菅志翔在这项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她在北京大学的硕士论文，并在学位论文基础上于2006年正式出版了《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菅志翔，2006）。她以自己亲身获得的实地调查素材为基础，用平实朴素的语言和实证研究的态度来刻画、描述、分析保安族民众所具有的族群意识的现状与历史演变过程，在抽象的理论讨论与具体调查材料之间保持平衡，努力把两个方面糅合在一起。全书的核心部分从历史材料入手来解读当年保安族的“民族识别”过程，然后通过大量访谈材料详细地介绍了现在保安人日常生活中的“认同意识”以及政府政策的作用。在该书的最后部分讨论了有关“族群归属”的自我定义与社会定义，在理论上进行总结并提出新的命题。由于调查访谈工作十分扎实深入，理论探讨具有创新思路，这本著作出版后在国内外学术界获得普遍的肯定。

第二个项目是云南白族的民族认同调查，由云南大学的马雪峰在2008年完成，他系统梳理了当地干部和知识分子对白族“识别”的具体过程，介绍了当时人们对应当称作“白族”还是“民家族”的具体讨论，“白族”确定后对云南以外“白族”的“识别”，专家们对“白族”族源的论争，同时重点讨论了白族的语言文字问题，介绍了当时关于“白语属于哪个语支？（是汉语支？汉语方言？还是彝语支？）以及‘白文’是否存在”等问题的争论（马雪峰，2011：35）。他完成的“语言、差异政治与‘民族’构建：‘白族’与‘白文’的近代历史”一文，发表在《中国人类学评论》第19辑（马雪峰，2011）。

第三个项目就是土族“民族识别”口述史研究，祁进玉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这是我和他共同选定的研究专题。作为一个当地出生和长大的土族成员，能够讲当地的土语和藏语，这是他能够顺利开展这项研究的有利条件，使我国的“民族识别”口述史研究又推进了一步。

在《历史记忆与认同重构——20世纪50年代土族民族识别的口述史研究》这本书中，祁进玉首先对“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演变历史进行了回顾，讨论了近年来“族群民族主义”的影响，对于中国民族问题的中外研究文献进行了梳理，也对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的过程和近年的相关出版物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其中摘引了一些发表于50年代的对“民族识别”工作的总结，生动地展示了当时的思路和工作方法，以及斯大林“民族”定义在具体实际工作中是如何应用的。本书的主体部分是土族的“族源”文献考察、族名的历史演变、外国访问者的日记描述、历史档案记载、口述调查笔录，以及民间流传的各种不同版本的土族“族源说”，各村的村史和家谱，干部和民众对成立土族自治县的讨论等等。内容生动朴实，是难得的第一手实地调查访谈材料。在当地调查中发现的普遍而大量的族际通婚现象，以及不同居住地土族群体之间的明显差异（语言、通婚、族源等），都向我们展示出我国各民族之间在血缘和文化方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亲密关系。他的调查材料表明，各地群体的认同意识，也是随着社会条件形势的变化而调整的。在访谈中有的学者指出：“不少的部落以前的祖先是汉族，后来少数民族吃香时，就改为少数民族；到了汉族政权控制时，又变为汉族，这种情况也是不断地发生着变化”。

在这些材料归纳和梳理当中，作者指出，这些素材和文献可以“充分说明昔日的‘土人’如何一步一步由‘人群共同体’走向‘民族共同体’，顺利实现了蜕变，从而获得合法性身份——

土族的漫长历程”。帮助我们认识土族是如何诞生和发展的。土族是一个人口规模不大、居住在多个大族群（藏族、回族、汉族）之间的群体，也是我国各民族的类型之一。中国的 56 个民族，在正式识别时，大的如汉族已有六亿多人，少的如赫哲族只有七百人，彼此之间差别非常悬殊，所以在研究中国的民族问题时不能简单地“举一反三”，必须逐一仔细地分析各自特点，总结共性与特性。

值得注意的是，这本书中提到苏联专家曾三次参加青海互助县的民族语言调查。对于苏联专家在什么规模、什么深度上参与甚至指导了 50 年代各地的民族历史调查和民族识别工作，许多研究文献对此避而不谈。苏联专家自然是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宣传者和实践者，他们的参与必然会增加斯大林理论对民族识别工作的影响。这一方面需要引起我们更多的关注。

近些年来，西方学者也开始对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及其社会效果发生了极大的兴趣，陆续出版了一些著作和文章，这些成果也引起国内学者的关注¹。如杜磊（Dru C. Gladney）对于回族识别问题的研究（Gladney, 1991, 1998），斯蒂文·郝瑞（Steven Harrell）对中国彝族不同群体的研究（郝瑞，2000），怀特（Sydney D. White）对纳西族身份认同的研究（White, 1998），白荷婷（Katherine Palmer Kaup）出版的《创造壮族：中国的族群政治》（*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Kaup, 2000），以及墨磊宁（Thomas S. Mullaney）去年出版的《立国之道：现代中国的民族识别》（*Coming to Term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Mullaney, 2011）。这些著述都对“民族”定义和民族基础理论进行了各自的梳理，并在作者自身对中国具体族群开展的田野调查基础上探讨中国“民族识别”的政治背景、科学依据和实践中的社会后果。他们各自研究的对象群体并不相同，相互之间的观点也不一致，这也恰恰反映出中国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化。我们没有必要赞同或是反对他们的学术倾向、具体观点和立场，但是外国学者的加入必然促使我们对 50 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研究更加深入和学理化，哪怕观点之间存在争论，有学术对话总是一件好事。我们将会在与境外学者们的对话和争论中借鉴他们在中国及其他国家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我们的知识话语体系和研究素材，甚至那些研究苏联和俄罗斯民族问题的研究成果和思路也会有助于我们开拓视野，增加比较研究中的参考系，这些都是我们应该感到高兴的事。

民族识别工作尽管是发生在五十多年前的事，今天我们仍然需要思考它之所以发生的道理，而且我们今天依然必须面对它所留下来的各种后果。我们承认历史上的事之所以发生，都必然有它们发生的原因，都有其内在的历史逻辑，同时我们也认为，对于事情发生的具体形式、发展轨迹和后果演变都需要进行研究。而且，对于今后我国民族关系演变的发展趋势，人们也不是不能有所作为的。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们在思想和观念上得到解放，学术理论上也开阔了视野，我们可以根据对历史实践的总结与反思，重新调整我国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思路和未来的目标，并朝着新的方向逐步加以引导，事在人为。在我们对建国六十多年在民族问题上的实践进行总结时，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再认识，理应成为今后中国族群问题一个重要研究的专题。由于许多当年亲身参与这项工作的人正在陆续离开这个世界，因此对于他们的访谈工作需要加紧进行。这些研究成果和获得的知识，无疑将有助于我们认识今后我国族群关系演变的发展趋势，有助于指导我们今后的各项实际工作，促进族群之间的交流和共同发展。我希望有更多的年轻学者关注“民族识别”过程的口述史调查，也希望这些有关“民族识别”的研究成果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在中国的年轻一代中能够有更多的人关心中国的民族问题，并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努力爱护和巩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使 13 亿中华儿女在民族平等、共同繁荣的道路上并肩迈进。

¹ 有些台湾学者也开始关注大陆的民族识别和认同意识的问题，如王明珂对羌族的个案研究（王明珂，2000）。

参考书目:

- R. 康奎斯特主编, 1993, 《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陈克进, 1999, “中国民族识别的理论与实践”, 中央统战部民族宗教工作局编《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理论与实践》,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第 167-182 页。
- 陈连开, 1999, “历时 40 年的民族大识别”, 《瞭望新闻周刊》1999 年 6 月 28 日第 26 期。
- 杜赞奇, 2003, 《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费孝通, 1981, 《费孝通社会学文集: 民族与社会》,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 1988,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顾颉刚, 1939a, “中华民族是一个”, 《益世报》1939 年 2 月 13 日《边疆周刊》第 9 期。
- 顾颉刚, 1939b, “续论‘中华民国是一个’: 答费孝通先生”, 《益世报》1939 年 5 月 8 日《边疆周刊》第 20 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1987,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七册),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 国家民委经济司、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编, 1991, 《中国民族统计》(1949-1990),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黄光学、施联朱主编, 1995, 《中国的民族识别》,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黄淑娉, 1989, “民族识别及其理论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1 期。
- 菅志翔, 2006, 《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 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江平、黄铸主编, 1994, 《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金耀基, 1999, “中国的现代文明的秩序的构建: 论中国的‘现代化’与‘现代性’”, 潘乃穆等主编, 《中和位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 613-627 页。
- 凯杜里, 2002, 《民族主义》,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卢露, 2010, “区隔化制度的失败和民族国家的胜利”, 《西北民族研究》2010 年第 4 期, 第 55-66 页。
- 马戎, 2001, 《民族与社会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马戎, 2004, “族群问题的‘政治化’和‘文化化’”,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编《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刊》第一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 73-89 页。
- 马雪峰, 2011, “语言、差异政治与‘民族’构建: ‘白族’与‘白文’的近代历史”, 王铭铭主编, 《中国人类学评论》第 19 辑,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第 24-41 页。
- 马寅主编, 1981, 《中国少数民族》,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斯大林, 1913,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斯大林全集》第 2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第 289-358 页。
- 斯蒂文·郝瑞, 2000, 《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中国西南彝族社区考察研究》,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 王柯, 2001, 《民族与国家: 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明珂, 2000, “当代中国民族政策下的羌族及其历史——兼评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的‘近代建构论’”, 《中国大陆研究》第 43 卷第 7 期。
- Gladney, Dru C. 1991,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ladney, Dru C. 1998, *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 Orlando: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 Kaup, Katherine Palmer, 2000,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Mullaney, Thomas S. 2011, *Coming to Term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n Press.
White, Sydney D. 1998, "State Discourses, Minority Policies,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the Lijiang Naxi People's Autonomous County", in William Safran ed., *Nationalism and Ethnoregional Identities in China*, London; Portland, Ore: Frank Cass.

【论 文】

“累赘”还是隐患？¹

——评估中国族群问题的危机度

美国纽约市立大学 政治学教授 孙雁

有三个地缘因素决定了少数民族地区对中国的领土完整、国度安全及经济发展之重要性。第一，这些地区覆盖中国领土总面积的一半以上；第二，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国西部所有的边境国接壤，其中包括中亚、西亚及西南亚的众多国家；第三，幅员广阔的少数民族地区蕴藏着中国现代化所需的丰富矿产和原油资源。中国的地域跨度和族群多样性使一些西方分析家把中国描绘为中华帝国。相反，遗留至今的一些有关族群地区的主权争端，也让许多中国人想起近代西方帝国主义的对华侵略与干涉。这种认知上的差距也意味着中国的族群问题不仅是一个中国内政的问题，还牵涉到了外交及国际纷争。

鉴于近年来几个关键的少数民族地区时常发生骚乱，理清中国在族群问题上面临的危机，对改进族群政策及防患于未然有着积极意义。笔者认为，这一危机至少可分为两层。其一可总结为低度危机或“累赘”：在国内指的是社会不稳定因素及政府维稳代价，在国际上指的是西方对中国的外交压力，以及道德声誉及和平形象的损害。其二可总结为高度危机或“隐患”：即导致苏联等前社会主义国家解体的民族分裂主义运动。笔者认为中国的族群问题在一个时期内将持续是上述意义上的“累赘”而非“隐患”。同时，笔者也同意《领导者》杂志 2011 年 2 月和 4 月刊中马戎先生文章²所称，中国的族群问题演变为隐患的“必要条件”已经或正在形成。然而，不同于马戎观点的是，笔者认为这一演变的“充足条件”尚不具备。分清这两层不同的因素，有助我们现实地评估中国族群问题的风险。

中国的民族自治区对中国政体稳定的影响，不但是中国学者也是西方学者长期关注的问题。苏联等三个前社会主义国家分裂瓦解后，西方学者不仅对其解体的原因有众多的研究，也对中国政体及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有不少预测。鉴于这些研究和预测早已走在了国内的前面，了解它们的分析视野和结论对我们有启发意义。在综合西方学界有关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将首先定义中国族群问题的危机程度，其次分析族群问题危机的制度因素（即“必要条件”），再其次探讨制度以外的催化因素（即“充分条件”）。本文的结论是，族群问题对中国的将是持续的低度危机或“累赘”，而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是高度危机或“隐患”。

区分族群问题的危机程度

¹ 本文发表在《领导者》杂志 2011 年 4 月刊（总第 39 期第 63-71 页）。此为修订稿。

² 即马戎在《领导者》杂志 2011 年 2 月（总第 38 期第 88-108 页）和 4 月刊（总第 39 期第 72-85 页）发表的文章“21 世纪的中国是否面临国家分裂的风险”（上）（下）。

多族群国家通常面临不同程度的族群问题。其危机度可以用下列标识加以衡量与区别：对中央政府的威胁力度，族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冲突的强度和持续性。据此可将危机程度区分为低度危机、中度危机及高度危机（Sautman, 2005）。如表一所示，中国面临的危机目前属于低度危机范畴。

表一、衡量族际冲突危机度

危机程度	危机表现	实例	持续性
高度危机	政体崩溃 国家解体 分裂战争 武装冲突	南斯拉夫 苏联 捷克斯洛伐克 俄国/车臣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南奥塞梯 阿塞拜疆/纳卡地区	90年代早期至中期
中度危机	暴力分裂活动 军事镇压	印度克什米尔邦 印度旁遮普邦	持续不断
低度危机	骚乱,示威 暴力活动 安警平息	美国 中国/藏区、维区	零散偶发

苏联等前社会主义国家分裂解体的初期，预测中国政体的崩溃在西方学术界、媒体界和政界屡见不鲜。然而如香港科技大政治学教授沙伯利所指出的，它们极少将中国面临的风险加以分层别类。如表二所示，西方大部分有关中国崩溃的预测，都是强调专制制度的必然衰落性及中国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问题的综合压力。学术界做出此类预测的，或是较偏右的学者，或是非专门研究中国的学者，或是在中国问题上持新保守主义立场的“蓝队”成员（如宾夕法尼亚大学政治学教授林蔚，即 Arthur Waldron）。而非学术界表达此类预测或愿望的，则多为西方媒体、政客或中国的流亡人士。无论是学术界还是非学术界，着眼中国制度危机的这类预测在思路往往过于简单化：要么根据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崩溃而推理出中国的必然崩溃，要么根据社会矛盾激化等现象而推理出中国现行制度的必然崩溃。由于预测者往往在主观上乐见中国的崩溃，所以他们通常分不清或是故意不去分清预测崩溃与推动崩溃之间的区别。

表二、预测中国崩溃：制度及综合压力等因素*

学术界预测	非学术界预测
大前研(日本管理学大师), 1990	西方媒体, 90年代早期
林蔚(美国学者), 1993, 2003	西方媒体, 90年代早期
五角大楼研究, 1995	日本右翼, 90年代
杰克·戈德斯通(美国学者), 1995	乔治·弗里曼(美国预测家), 2000
大卫·巴赫曼(美国学者), 1996	章家敦, 2001
拉斐尔·以色列(以色列学者), 2001	王丹, 90年代
Gilboy and Heginbotham(美国学者), 2001	魏京生, 90年代
罗斯·特里尔(美国学者), 2004, 2010	

*参考 Sautman, 2005: 90-96。

西方国家的另一些对中国解体的预测，则强调地缘上的离心因素。如表三所示，族际冲突自然也是其中因素之一。苏联解体后，美国国务院首席地理专家预测西藏、新疆将在10年内独立。90年代末，芬兰经济学家 Jarmo Eronen 用地缘政治理论测算中国各省潜在的分裂可能性，其中得分最高的是族群聚居的新疆、西藏及经济发达的广东、福建及浙江。他预测，1997年后香港及台湾的强势经济可能带出一个中国南方经济共同体，由海南延伸到上海。同时，在中亚、土耳其及其他周边伊斯兰教国家的影响下，新疆地区的分裂倾向会增大。以上两人的预测都未实

现，当然他们本来也并不是中国问题专家。

并不出人意料的是，流亡国外的中国少数族裔人士往往认为分裂主义将是中国解体的主要原因。苏联崩溃后，美国著名藏学家戈德斯坦曾说：“达赖喇嘛及同僚希望中国很快像清朝那样解体”。90年代初，达赖喇嘛本人也在不同场合表示希望和欢迎中国解体，以便西藏获得自由和独立，他甚至还声称，问题不是西藏会不会独立，而是多快独立。达赖的核心同僚如桑东仁波切喇嘛及甲日洛迪，也在90年代初表达了相同的愿望。内蒙古及维吾尔族流亡人士也表示过希望能搭上“台湾独立”的便车。这指的是一旦台湾宣布独立并与大陆开战，内蒙古和新疆的分裂运动将会乘机开启。也曾有美国官员和议员建议美国政府支持分裂中国的活动，以求中国在内政外交政策上的让步，并以此推动“自由”西藏。直到90年代中期，呼吁美国政策推动中国分裂的呼声方始退去。

表三、预测中国解体: 地缘离心因素*

族际冲突/西藏,新疆	省份分裂/南方汉人	全球化/ 经济一统
纪思道(纽时记者), 1990	爱德华·费里德曼(美学者), 1993	大前研一, 1990
美国务院地理专家, 1992	罗斯·特里尔(美学者), 2003	
George Aseniero, 1996	Jarmo Eronen, 1998	
George Aseniero, 1996		
Jarmo Eronen, 1998		
派尔(美参议员), 1997		
藏青会, 时常		
维族流亡人士, 90年代末		
蒙族流亡人士, 1998		

*参考 Sautman, 2005: 92-96。

研究中国少数族群地区的西方学者，普遍关注到中国改革以来族群冲突不断增加。但他们并未提到族群问题已经严重到了威胁中国政体的程度。他们通常认为，与中国政府预期的相反，经济发展会加强而不是减少中国一亿多少数族群人口的族群意识及相应的族际冲突。尤其是西部开发计划实施以来，族群地区的新老矛盾在经济开发中集合成4方面的积怨：宗教文化，资源分配，族际歧视，族群自治（Dreyer, 2005: 69）。这些观察都被近年发生的族群骚乱所证实。香港科技大学的美籍沙伯利教授，尤为明确地区分了族群问题上中国可能面临的各层次的危机。他的结论是：中国不受高度危机或中度危机的威胁，而只面临低度危机甚至是日渐减低的危机。另有两项专门评估中国分裂危险的西方研究，也否定了中国分裂的可能。其中一份由美国中情局资助，其结论大概并不是资助者所乐见的（见表四）。

表四、预测中国解体: 族群因素

分裂危险	
没有分裂危险	存在分裂危险
杉本贵志, 1993	马戎, 2011
美中情局资助研究, 1998	
沙伯利, 2005	

总而言之，较严谨的西方分析一般否定了中国分裂解体的风险。然而同时，这些分析同样考虑到了马戎先生所提的前社会主义国家分裂解体的制度根源：苏联模式的民族行政区及民族政策。西方文献里把它称之为苏式“族群联邦制”。苏联不仅首创此类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模式，其理论与实践也为其他多族群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借鉴，包括中国。因此，苏联模式的不稳定因素自然应当受到重视。

族群问题危机的制度因素

联邦制的经典定义包括三层内容：一、中央与地方政府同时管辖同一地域及其居民；二、中央与地方政府至少各自在一个领域有自主权；三、各自领域的自治权得到某种保障，哪怕仅仅是宪法里的书面保障。在此基础上，族群联邦制则被定义为依照一个地域内最重要的族群而划分行政区域的政治分权制度。

苏式“民族自治共和国联邦”是否够资格称作联邦制的一种分类呢？对那些怀疑社会主义制度能否真正保障分权的人来说，苏联式自治共和国尤其是中国的自治区的确算不上联邦制。理由有三条：首先，由于政治一元化，社会主义国家宪法里对分权的保障并未能在实践中完全执行。因此，地方政府并未享受真正的分权或者自治。第二，由于没有最基本的民主，如自治区内最高行政官的直接民选，所谓自治也无真正意义。第三，中国虽借鉴并建立了苏式自治区，但并未完全照搬苏联模式；比如宪法上未保证自治区的自决权，自治区第一书记也不必源于命名族群

另一些西方学者则认为，不完全自治或不承认自决权并非意味着苏式或中式的自治区域没有联邦制的属性。原因有三：一、官方设置的命名族群自治区（即自治区名称中包括该地域里最重要的族群）及其对本土文化语言的保护，为启动和加强族群意识提供了制度渠道和合法性。二、自治区制度尤其是干部结构，为润育地方既得利益及官僚利益阶层提供了区域政治市场和空间。三、自治区为命名族群的精英形成提供了领土和社会基地。鉴于这三点，苏式自治联邦和中式自治区足以被称为“族群联邦制”（Leff, 210; Hale, 2004: 167）。尽管中国当年没有完全照搬苏联模式，中国政府仍接受和实施了苏联民族理论与模式的精髓，也随之建构了苏式联邦制的基本机制和官僚阶层。尽管中国少数民族的人口比例逊色于苏联，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高达全国面积的 64%，故在全国行政区域的覆盖面甚大。基于上述各项原因，我们可把中国的自治区称为“准族群联邦制”。

表五、族群结构与制度设置*

族群结构	制度设置			
	非联邦 (未解体)	联邦	族群联邦 (前社会主义国家解体)	族群联邦内 含人口多数的少数 族群(族际不和谐)
族群聚居/ 有少数民族占多数的行政区	保加利亚 罗马利亚 西班牙 1979 年前		南斯拉夫 苏联 捷克斯洛伐克 俄国 中国自治区	南斯拉夫 苏联 捷克斯洛伐克 中国西藏、新疆部分自治州、县 比利时 1993 后
单一族群	匈牙利 波兰 阿尔巴尼亚 蒙古	阿根廷		
族群散居/ 无少数民族占多数的行政区		巴西 美国	加拿大 瑞士 印度克什米尔 印度旁遮普邦 俄国 西班牙 1979 年后	

*参考 Leff, 1999: 210; Hale, 2004: 179.

族群联邦制的初衷在于推动族群平等和睦。而几十年后的 3 个社会主义国家分裂的这一结果，无疑是对此初衷的无情否定。在西方学界的研究里，联邦制及族群联邦制究竟是减少还是增加族际冲突，结论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没对自由民主满怀信心的分析者偏向认为联邦制会减少冲突；而深入研究具体国家的学者，则发现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尤其值得提到的是，西方对前社会主义国家分裂解体的研究中，几乎所有的结论都将解体的主要责任或至少是部分责任归咎于族

群联邦制。他们发现，解体分裂的3个前社会主义国家都是苏式族群联邦。它们也是社会主义阵营里分裂解体的唯一的3个国家。最重要的是，它们都正好是沿着族群自治区的地理界线而解体的（Roeder, 1991, 1999 and 2004; Bunce, 1999, 2005; Suny, 1992, 1993; Drubaker, 1996; Hale, 2000, 2001, 2004, 2008; Leff, 1999; Cornell, 2002; Lapidus and Zaslavsky, 1992; Slezkine, 1994; Lapidus et al., 1995）。如表五所示，中国“民族自治区”的制度设置，也属于最不稳定的“族群联邦”一类。

对上述3个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分裂的解释，几乎所有的西方研究都强调两大因素。第一，族群联邦制增强而不是减少了族裔意识和族际差异。前苏联、南斯拉夫联盟及捷克的族群联邦都在自治邦这一层，或建构出了本来并未形成的族群，或巩固了已形成的族群。一旦这些族群与自治行政区相结合，便构成了国家的雏型。族群联邦制也由此成了新族群乃至新民族的“孵育器”，在促成分裂运动的同时，也为自身掘了坟墓。在此意义上，国家解体也就成了对族群联邦制推动分裂主义运动的讽刺性惩罚。第二，族群联邦制为有野心的族群政客提供了打“族群”牌的资源和资本。也就是说，领土的族裔化对推动民族主义提供了关键的本土基础。由于苏式族群联邦制鼓励把决策权和资源向自治地区下放，这为少数族群官员中的激进民族主义分子提供了煽动组织族群运动的资源和基地，因而也间接地推动了分裂活动。所以毫不奇怪，3个前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和重组，都恰恰是沿着联邦共和国的域界。离开了地域，无论如何炽热的民族情绪也不能发展成分裂主义。以上两点的结合，即政治建构的族群意识加上行政巩固的领土基础，最终使族群精英“另立门户”的诉求成为可能。

西方学界的研究还显示，文化和语言意识也是培养雏型国家，增强其能力和分裂动机的一大因素。著名学者安东尼·史密斯曾指出，苏式族群联邦制里有一对恶性的矛盾：一方面政治上强调“中央一元化”，一方面又在文化和语言上不断保护并强化少数族群意识。官方以为这两个领域是可以分开的，但却没有意识到文化在当代政治中的重要作用，在多族裔国家里尤其如此。更糟糕的是，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对民族的定义又恰恰是以语言为主、领土为辅。这种定义不但为苏式族群联邦里的族群识别提供了标准，也为族群意识的重组重建提供了工具（Smith, 1992: 59）。不少西方的研究发现，苏式族群联邦里的族群知识精英，在推动族群意识、组织族群运动、领导分裂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另据西方学术界的研究，非苏联模式的联邦制里同样存在不稳定因素。无论是在比利时、加拿大这样的发达国家，还是在印度、巴基斯坦、非洲这些发展中国家里，或是当今转型中的俄罗斯联邦，联邦机制都结构性地制造了分裂主义的动力（Bunce, 1999: 138; Hale, 2004: 165-166; Bakke and Wibbels, 2006: 4-8）。只有瑞士是唯一的例外。尽管瑞士和印度的联邦制往往被当作是既能保证国家统一又能满足族群利益的榜样，它们与苏联模式的族群联邦制实际上大不相同。苏联模式将命名族群与领土结合起来，而瑞士和印度模式则是将语言与领土结合起来，以语言划界使印度的大多数邦包括了各种宗教、族裔及部落群体，而非一个主要的命名族群。而在少数族群占多数的两个邦里（克什米尔与旁遮普邦），族群与领土的结合也同样使这两个地区长期遭受族群冲突与暴力的困扰（Bhattacharyya）。而瑞士联邦制的成功，更是多源于历史传统而非联邦制本身。况且，瑞士的地方州与印度大多数邦域一样，都不是建立在聚居族群基础上的，而且连瑞士的联邦制也不乏相关问题（Liebich）。对于最后这一点，再强调也不过分：族群联邦制不稳定的关键，就在于给予族群意识以政治上和领土上的承认。

源于苏联模式的制度属性，中国的“民族自治区”也都基本具备。在此意义上，笔者同意马戎教授提出的中国已存在领土分裂和国家解体的三大“必要条件”（见《领导者》2011年2月刊及4月刊）。简单地讲：第一，一部分国民在认同感上认为自己不再从属于这个国家；第二，这个群体聚居地在国家体制中形成了相对独立的行政区划单元；第三，在这部分群体中已经形成自己的代表人物即政治和文化精英集团。笔者也非常赞同马教授提到的另一条关键的现实因素，

即“代际更替”已使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族群关系发生了变化。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80后”和“90后”，已无解放初期少数民族翻身一代的“土改”经历及记忆，故认为对国家无恩可感。在他们成长过程中，多是文革中的冤假错案等记忆，而现实生活中又切身感受到自身就业和生存的艰难。然而同绝大多数西方论点一样，马文并未区分中国面临危机的程度，也并未细述分裂解体将如何发生。在区分危机层次的基础上，本文认为在中国发生国家分裂这一高度危机的催化因素目前尚没有完全具备。本文把这些催化因素称为促成国家分裂的“充分条件”。

族群问题危机的催化因素

苏联等社会主义族群联邦解体后，西方学者总结出的催化因素大致有三个。一是自治行政区内少数民族的人口比例，即少数民族人口在地区总人口中的比例达到一半以上的区域更易发生分裂（Hale, 2004, 2008）。事实上，迄今已经分裂的族群联邦都含此类自治行政区。二是族群联邦制与社会不均或市场经济的矛盾。自治区域一方面在制度及政策上为少数族裔提供社会平等的保障，而市场经济另一方面又增加社会不均，破坏了原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的社会契约。这一对矛盾是前南斯拉夫和苏联走向族群敌对乃至武装冲突的重要原因（Crawford and Lipschutz, 1998）。三是族群联邦制下的政治民主化。冷战后全球民主化的进程，导致了不少新兴国家在民主化的同时也走向族际战争，前南联和苏联又是突出例子（Synder 1995; Mansfield and Snyder, 1995）。

前两个催化因素在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已得到证实。首先，改革以来骚乱的高发区正是族群聚居的藏区和维吾尔聚居区。为什么西藏、新疆两地的区域自治有问题，而其他地区则问题相对较小？关键就是这两族聚居的地域交汇了增强族群意识的所有要素：占优势的人口比例，族群语言，宗教传统，准族群联邦制，以及本族群的自治历史。在中国的其他少数民族区域，没有如此多种因素交汇的另例。第二，政治上的平等保障与社会经济转型之间的矛盾，也恰恰是近年来藏、疆两地族际冲突加剧的直接原因。为什么毛泽东时代区域自治制度的问题相对较少，而今天出现问题？国内的不少研究显示，原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利益配置机制自改革开放以来备受冲击或破坏，尤其是原国家保障的就业机会。而市场经济对就业人员之文化技能的要求（指通用语言、技术能力），比国有制下远为苛求，这对族群聚居的少数民族成员尤为不利。族群聚居、民族学校教育以及对招生优惠政策的依赖，限制了他们充分培养自身知识、语言、技能方面的竞争力。而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下，失利者将积怨转而迁怒于最有竞争力的群体，也就可以理解了。

第三点催化因素即“民主化”，这一因素目前在中国尚不显著。“民主化”是冷战后导致各国民族分裂运动的最重要的充分条件，其中的原因也受到西方有识之士的普遍关注。美国康奈尔大学的邦斯教授认为，“民主化”过程导致中央政府权威的削弱，最终不能制止地方政府的分裂行为（Bunce, 2004, 2005）。哥伦比亚大学的杰克·桑恩德教授则深入研究了民主进程与族际冲突的关系，撰写了《从投票到暴力：民主化与民族冲突》（*From Voting to Violence: Democratization and Nationalist Conflict*）一书。他用近代多国的实例说明，在制度和公正媒体不健全的条件下，在民众对民主程序和运作不熟知的情况下，民主进程会加剧排他性的民族主义和族际冲突。而在联邦制的国家里更是如此，联邦制巩固了地方精英狭隘且敌对的族群意识，同时又为他们提供了动员和操纵族群民众的资源和组织机制。因此桑恩德教授下结论说，联邦制和不成熟的民主化都不是遏制族际冲突的有效手段。

骤然的政治民主化目前在中国不太可能。即使有可能，中国不同于前东欧苏联的特有历史文化和民族记忆也会使中国在“民主化”进程中面临分裂的风险迥异。“民主化”对族群问题的最坏影响，是族群精英借煽动民族主义情绪在地方民选中胜出，掌握了地方权力，分裂主义者借言论自由的空间组织分裂运动，煽动与中央政府的武装冲突，最后出现全民公决的局面来决定这些地区去留的抉择。然而从多方面来看，民主化下的分裂运动在中国前景不佳。在选举意向上，中

国的大多数选民不会像前俄罗斯那样，轻易地放弃少数族群地区而任其独立。因为在中国民众心里，这些地区的分裂运动是与近代西方殖民主义及当代西方国家干涉联系在一起的。民选出的中国领导人，无论其自身的意识形态取向，必然会顾虑对分裂主义者做出让步，因为他们不会愿意失去大多数选民的支持。在政体上，局部的分裂主义运动也不可能导致中国中央政府的崩溃。正如沙伯利教授以及研究政府治理的芝加哥大学杨大力教授所指出过的，除非中央政府本身瓦解，中国是不会崩溃的，就连在军阀混战的民国早期，中央政府也未软弱到不能防止少数族群地区的分裂。

即使在“民主化”浪潮中万一催生出前南斯拉夫联盟式的族群战争，也难以引致国家分裂的结果。在军事上，即使有朝一日如某些流亡人士祈盼的那样，分裂运动在中国拉开多方战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汉人及其他少数族群中的大多数民众组合起来，仍会在人力物力上占据绝对优势，且当今中国诸多省市“富能敌国”，以省级警力军力也足以应付局部地方分裂战场。在民族意识上，民族分裂运动乃至武装冲突只会激化汉人及大多数少数族群的爱国主义情绪，使他们更加团结和更加积极主动地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在这一点上，对西方殖民主义侵略和干涉有着深厚集体记忆的中华民众，对于捍卫国家的领土主权有着尤其强烈的情结。尽管达赖喇嘛及海外民运分子寄望民主化后的中国民众会同情和支持民族独立的诉求，笔者则认为情况会刚好相反：在更大的言论自由空间下，大多数的中国民众将可能会更加积极地要求中央政府对民族分裂运动予以更坚决的镇压，而不是像他们现在认为的忍让和姑息。

因此，在上述三条冷战后国家分裂的“充分条件”中，“民主化”这一最关键的条件在中国既不存在也难以构成根本性威胁。即便已经存在三个“必要条件”及部分的“充分条件”，族群问题对中国统一的威胁，总的来说仍属于持续的低度危机，也即本文开头所说的“累赘”。表六将各类低度危机排列分类如下。

表六 中国族群问题所呈现的低度危机

分类	表现
安全代价	突发、偶发性骚乱、示威、暴力事件； 外危时的内患
资源代价	财政补贴，优惠政策； 超常安全警力部署； 利诱国外政府不支持流亡组织
政治代价	国际难堪， 外交压力； 境外对流亡组织的支持； 道德声誉， 和平形象

在安全代价方面，突发性骚乱及暴力事件会给普通平民及商家造成莫大伤害。也有可能在中国遭遇外患时，分散其注意力及财力军力。在资源代价方面，政府对部分族群地区超常的财政补贴及优惠政策，以及对部分族群地区超常的维稳部署，都给国家财政造成相当负担。此外，为阻止一些外国政府支持流亡组织在其国度里开展活动，中国政府也不得不运用自由贸易区、进口合同及投资等经济手段加以利诱。在缺乏互利的情况下，这些利诱措施也对国家构成一种经济代价。在政治代价方面，即便是偶发的骚乱及随后的维稳平息，也会引来西方政府对中国政府的批评指责，在外交上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促其改进所谓“人权记录”并与流亡组织谈判。从对国家的威胁度看，族群问题的安全和经济代价可以在国内范围内加以掌控，因而威胁的范围相对有限。而族群问题的政治代价，相对中国的国际环境来说影响则更大，因为它不是中国所能掌控的，是一些相对的不确定因素。

因此，即使是低度危机的族群问题也给中国提出了相当的国际挑战。一是西方支持使中国的族群问题国际化，二是西方支持影响了中国族群冲突的强度和结果。很明显，西藏问题的继续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源于西方政府对流亡人士的持续支持。西方在族群问题上干涉中国内政的原因也是众所周知的。无论是出自无知还是意识形态的主观偏见，西方政界和媒体对中国的政治

制度有着天然的不信任，任何发生在中国的族群骚乱都会引起他们条件反射性的攻击，指责中国政府所谓的侵犯人权、内部殖民主义、政治迫害等等。即使是对族群地区发展有益的优惠政策和经济改善，也会被理解为是“收买”少数民族的花招。西方媒体在中国族群问题上也不可能做出客观公正的报道，而更可能会一如既往地认为中国政府或汉人总是错的一方。在西藏问题上尤其如此，被西方神话了的流亡宗教领袖，其个人魅力及被迫离乡背井的悲情感染，使西方社会尤为同情国内藏人僧侣的骚动及流亡藏人的诉求。由流亡藏人及其西方同情者所组成的“西藏游说集团”，更是每每被中国境内的族群骚乱所激励，在政治上充分利用并得以获得更多资源和同情，推动流亡事业的兴旺发达。达赖喇嘛本人也未超脱世俗政客的这套做法。以上多种因素都会影响西方政客和民众对中国族群冲突的看法，进而形成对其执政政府的舆论压力。在此背景下，西方政府对中国政府的外交压力和公开谴责，也就不难预测。诚然，疑虑中国崛起的主观心态，也使干涉中国内政及支持流亡人士成了牵制中国的一种客观手段。

然而，外部压力能否使族群问题对于中国也构成低度危机的一部分，同时取决于中国当局是否把西方的压力看得过重。遗憾的是，尽管中国政府在主权问题上坚定不移，但往往又把西方批评过于当真，其结果是在族群政策上进行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调整，这样的做法不但增加国家财政负担，更危害了少数民族的真正利益。这方面的例子很多。例如针对西方对少数民族“文化自主”不足的批评，中国官方曾放慢双语教育的进程，在政策上要求少数民族儿童就读“民族学校”，接受母语教育；在如此“文化保护”的名义下，其结果是使儿童和父母的选择权受到了剥夺，其结果可能是阻碍了少数民族学生更好地掌握有助于个人人生发展、市场竞争的语言文化工具，最后反而增大部分的少数民族地区、部分族群成员与主流社会的社会经济距离。又如针对西方对族群地区经济发展滞后的批评，中国官方不断地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财政补贴和援助项目，尤其是在西藏。然而其结果是增加了它们对中央政府的财政依赖，甚至沦为无自身活力的依赖经济。又比如，中央政府大力资助研究少数民族历史与文化，然而在拨款方面特别向那些政治上敏感的族群（藏族、维吾尔族）倾斜，因而实际上构成了对其他少数民族的歧视。为了安抚骚乱后的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往往大力增加对该地区的财政补贴和援助项目。然而这一做法必然扭曲地方官员的利益动机，鼓励他们以“维稳”的名义向国家索取更多的资源。这种一手平息族群骚乱，一手补偿骚乱地区的政策，使政府不断地使自身陷于持续的低度危机。最后，地方或中央政府对骚乱事件的过度反映，比如把局部的社会突发事件上升到“分裂运动”的高度，在情感上伤害了涉事的整个族群群体。这种伤害，是通过再多的物质补贴也难弥补的。

改革前景

本文试图说明中国已经具备了国家分裂的制度机制或是“必要条件”，但尚不具备所有的“充分条件”。因而在所能预见的将来，族群问题仍不太可能对中国及其政体造成实质性的威胁。同时，族群问题对内对外都给中国提出了相当的挑战，因而“民族自治区”和族群政策的改革也刻不容缓。对内来说，由于制度因素（必然条件）的存在，中国必须警惕苏联式的国家分裂，防止低度危机的升级。对外来说，一个在西方在看来有着“异端政治制度”的国家，其国内的族群和谐对其国际声誉及道德话语权颇为重要，它可以折射中国是否具有容纳多元群体的愿望和能力，并考验中国的和平形象。

鉴于苏式族群联邦制的制度性不稳定因素，中长期的改革应着重于此制度的调整。而改革之目的是族际利益平衡、族际权利平等、公民身份同等。我们可以看到两条改革的思路。一、如果对苏联民族理论及模式持否定态度，改革关键在于族群政策“去政治化”。在个人身份、行政管理、资源分配这三方面，逐步去除以族群划线的特殊主义，主要考虑公民个人及偏远地域的特殊需求，依照非族群、跨族群的标准来讨论资源配置和政策扶持；在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语言的同时，

兼顾个人的选择自由。少数民族与主流族群在行政、文化、语言等方面的隔阂，不应由国家政策持续维持及巩固，而可通过民间的努力去寻找族际共性与族群特性之间的平衡。这一个改革思路，无疑会有削弱自治、促进“同化”之嫌。因而，境外的流亡族群组织和人士则更强调第二种改革思路，即进一步扩大族群自治权并实现“真正的自治”。流亡藏人就提出过赋予国内藏区以香港式的行政特区地位，除外交与国防外，中央政府将所有政务下放给自治区地方政府。然而流亡藏人要求中央政府承认西藏曾是独立国家的这一先决条件，以及他们建立“大藏区”的主张，使他们的自治期望只能是一个议而不决的诉求。以上两个改革思路，即“多域一制”与“一国多制”，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可以探讨的。

而在近期，较为可行而又不会引起重大社会动荡的改革措施，可以着眼于微观一层的调整。具体做法是在政府发放的户口本及个人身份证上，一律免填“民族身份”。做此调整的正当理由，是消除族群歧视，促进公民平等。尽管族群优惠政策在动机上立于保护少数民族利益，但在实际中也给他们带来相应的危害。国内的研究显示，优惠政策会使受惠者丧失一定的上进心和竞争动力。国际上众多的研究也显示，优惠政策影响外界对受惠者能力和资历的信任。在国内市场经济中私企民企的招工取向中，这后一点也得到充分证实。优惠政策不以族群划线的同时，也应杜绝以族群划线的歧视政策，如有的商家的招聘启示，公然写明只要汉人；又如奥运会期间，有的城市出现了把非常住居民的某些少数民族成员赶回原籍，有的城市出现了不让某些少数民族成员入住旅店，有的城市出现了不让他们乘出租车等现象。个人的族群身份应属个人的私域，而不应由政府的证件锁定。就连美国这个常常批评中国人权问题的国家，也并没有把少数族裔身份印在个人证件上以便加以保护。美国政府颁发的可用做证明身份的证件（社会安全卡、驾驶执照、护照），都没有“族裔”一栏。社会安全卡上只有姓名和号码，而驾驶执照和护照上除姓名、护照号码外，也只有出生日期及证件有效期。免填“民族身份”，随之可带动淡化其他政府政策里的族裔成分，如升学、招工、提干等等。取而代之的可以借鉴美国大学录取程序里所采用的综合评判标准，如结合考生的家庭、地域、学校、族裔背景以及学校成绩等加以考虑。这样既可照顾考生的背景特性又可避免中国目前“一刀切”的做法（即所有少数民族考生或“民考民”都一律加分或一律降低分数线）。

改革中国族群区域制度及族群政策，是一项触动重大既得利益的艰巨任务。而中国目前的社会经济转型及中国的崛起，又是一项经不起重大社会动荡的历史性工程。如何同时妥善经营这两项史无前例的全民事业，的确考验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智慧和意志。

参考材料：

- Bakke, Kristin M. and Wibbels, Erik. 2006. "Diversity, Disparity and Civil Conflict in Federal States," *World Politics* 59 (Oct.)
- Bunce, Valerie. 1999. *Subversive Institutions: The Design and Destruction of Socialism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nce, Valerie. 2004. "Is Ethnofederalism the Solution or the Problem?" Alina Mungiu-Pippidi and Ivan Krastev, eds., *Nationalism after Communism: Lessons Learned*.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 Bunce, Valerie. 2005. "Managing Diversity and Sustaining Democracy: Ethnofederal versus Unitary States in the Postsocialist World."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Eurasian and East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Contract Number: 819-03g, September 12, 2005.
- Cornell, Scante E. 2002. "Autonomy as a Source of Conflict: Caucasian Conflicts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World Politics* 54 (Jan.).
- Crawford, Beverly and Lipschutz, Ronnie D. Eds. 1998. *The Myth of "Ethnic Conflict":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al Violenc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reyer, June Teufel. 2005. "China's Vulnerability to Minority Separatism,"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 Review* 32:2: 69-86.
- Drubaker, Roger.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Hale, Henry E. 2000. "The Parade of Sovereignties: Testing Theories of Secession in the Soviet Setting,"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 (Jan.).
- Hale, Henry E. 2001. Ethnofederalism: Lessons for Rebuilding Afghanistan, Preserving Pakistan, and Keeping Russia Stable." PONARS Policy Memo 208.
- Hale, Henry E. 2004. "Divided We Stand: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Ethnofederal State Survival and Collapse," *World Politics*, 56 (Jan.), 165-193.
- Hale, Henry E. 2008. *The Foundations of Ethnic Politics: Separatism of States and Nations in Eurasia and the World*. New York an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pidus, Gail W. and Zaslavsky, Victor, with Philip Godman, eds. 1992. *From Union to Commonwealth: Nationalism and Separatism in the Soviet Republ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pidus, Gail W. and Walker, Edward W. Walker. 1995. "Nationalism, Regionalism, and Federalism: Center-Periphery Relations in Post-Communist Russia." In Gail Lapidus, ed., *The New Russia: Troubled Transformation*, pp.79-114.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Leff, Skalnik Carol. 1999. "Democratiz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in Multinational States," *World Politics*, 51(2) (Jan.): 205-235.
- Liebich, Andre, "Federalism Swiss Style," McGill University News Archive, at <http://news-archive.mcgill.ca/s96/2.htm>
- Mansfield, Edward and Snyder, Jack. 1995. "Democratization and War,"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1995.
- Roeder, Philip. 1991. "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World Politics* 43.2 (Jan.), 233-256.
- Roeder, Philip. 1999. "Peoples and States after 1989," *Slavic Review* 58 (winter).
- Roeder, Philip.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Lessons from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Yugoslavia and Czechoslovakia," MacFaul and Stoner-Weiss, eds. (2004).
- Sautman, Barry. 2005. "China's Strategic Vulnerability to Minority Separatism in Tibet." *Asian Affairs*, 32.2 (July), 87-118.
- Slezkine, Yuri. 1994. "The USSR as a Communist Apartment, or How a Socialist State Promoted Ethnic Particularism." *Slavic Review* (summer), 53.2: 414-452.
- Smith, Anthony D. 1992. "Ethnic Identity and Territorial Na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Alexander J. Motyl, ed., *Thinking Theoretically about Soviet National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uny, Ronald. 1992.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ethnic consolidation in the USSR: Roots of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Lapidus, Gail W. and Zaslavsky, Victor, with Philip Godman, eds. *From Union to Commonwealth: Nationalism and Separatism in the Soviet Republ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2-42.
- Suny, Ronald. 1993.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